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989號

上　訴　人　郭博光（即蘇豐吉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

訴訟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０九年度簡上字第二五二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權占用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22.95平方公尺）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建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等情。惟訴外人即系爭土地共有人吳敏帆對其他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事件，嗣經原法院內湖簡易庭105年度湖簡更一字第43號判決系爭土地分割為上訴人與訴外人郭博達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另須補償被上訴人及其餘共有人，現由原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52號審理等情，有上開判決、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39至252頁）。則被上訴人在分割共有物判決後是否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有無訴請上訴人拆屋還地之權利，應依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終局審理結果為據，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2頁），為免裁判兩歧，本院認在分割共有物事件終結前有裁

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趙伯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韋杉